

公正性声明

为充分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做如下声明：

一、公司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和独立开展业务的权力，其结果判定不受任何行政干预，不受经济利益或其它利益影响；

二、本实验室具有固定的工作和检测场所；拥有与本实验室确立了合法劳动关系、且与所开展的检测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具有能够独立调配使用的固定或可移动的检测设备及设施；

三、本公司全体检测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坚持科学、公正的工作作风，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对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样品以及检测所得的数据严格保密；

四、本公司所有人员不与其从事的检测活动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不参与任何对检测和数据的判断产生不良影响的商业或技术活动，保证工作的独立性和数据、结果的诚信性；不参与和检测样品或有竞争利益关系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维护活动；不进行自身技术能力范围之外的任何工作。

五、本公司所出具的检测/评价报告，以检测数据为唯一依据，以国家技术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为衡量基准，确保检测科学、准确、公正、高效。对所提供社会的公证数据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对所有客户提供检测服务，一视同仁。认真履行合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并保证不将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成果用于本单位科研开发工作；

七、本公司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要求》（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19）、《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第 21 号）、《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39 号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

理办法》（163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具备对检测质量进行有效控制的能力，并开展了符合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审核和管理评审。

八、本公司及检测人员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年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

九、本公司建立了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制度和措施，确保出具的检测数据准确、客观、真实和可追溯。公司负责人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

十、作为最高管理者，本人坚守检测数据科学、准确、公正的原则，决不干预业务部门及其实验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独立开展检测活动。

若存在不符合上述声明的活动，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实验室承担。

董事长：

樊华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